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子公司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基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理顺业务架构的需要，拟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故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杨德林、朱玉杰、廖建文

2023 年 1 月 19 日